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榮上

債 務 人 李瑞敏即李桂芬

債 務 人 蔡泉洲即蔡原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22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勞健保投保資料，俾利執行其對
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查，債務人蔡原益即蔡泉洲查無投
保資料，而債務人李桂芬即李瑞敏對於第三人黑美林自助餐
館有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新北市樹林
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
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